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玉萍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2924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0.2595公克），沒收並銷燬之。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玉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924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595公克），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亦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01 度毒偵字第2924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處分書
02 在卷可參。

03 (二)扣案被告持有之晶體1包，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04 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2595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05 療養院113年6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232號鑑驗書1份在
06 卷可證。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7 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
08 販賣、運輸、施用、持有，是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9 1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10 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應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
11 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
12 被告供認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
13 規定，沒收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
16 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鄭俊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